



# 香港童軍總會 深水埗西區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Sham Shui Po West District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16-317 室

Rooms 316-317, Lai Ho House, Lai Kok Estate, Sham Shui Po, Kowloon

網址 Web site : <https://sspw.krscout.org>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sspw@krscout.org](mailto:sspw@krscout.org)



由：區總監  
致：各旅長／各旅負責領袖  
知會：各委員、各總監及區幹部  
日期：2026年7月3日  
編號：SPW-TA-26-04

## 深水埗西區 35 周年劉健偉會長系列 國家安全佛山行

為擴闊青少年視野，增加童軍對國家安全的認識。本區擬於 2026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舉辦學習國民教育維護國家安全理念作實務活動，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6 年 9 月 30 日 (簡介會)	三	19:30 – 21:00	區總部
2026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	六至一	07:30 – 17:00	佛山三水

(二) 行程：

17/10(六)	區總部集合乘坐旅遊巴前往深圳灣口岸 參觀佛山警察博物館、三水河口百年火車站
18/10(日)	三水星湖雲研基地 國家安全講座、軍事裝備展示、裝甲車體驗、叢林對抗戰
19/10(一)	參觀益力多工廠及糧食博物館 午膳後回港，由深圳灣口岸自行解散

(三) 參加資格：本區八歲以上之各級童軍、領袖及區務委員

(四) 名額：60 名  
(如參加單位屬幼童軍支部，必須安排最少一名領袖出席活動。)

(五) 費用：每位港幣 600 元正  
(費用包括：三天食宿、活動團服、活動費用及交通，不包括旅遊保險及個人消費。)

**【本活動原價港幣 1,000 元正】**

(六) 報名辦法：報名時需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包括：

1. 報名表格、有效身份證副本、有效回鄉證副本(正面及反面印於同一頁上)及 MAB/02 表格。
2.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隨本通告附上之家長同意書 PT/46，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
3. 劃線支票(以一旅一票方式付款，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寄交區總部。

(七) 証 件 : 請自備有效旅遊證件(證件有效日期距離出境日不得少於六個月)。

(八) 其 他 : 1. 取錄與否, 本區將以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 所繳交之各項費用, 概不發還。  
3.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活動負責人指定之服裝。  
4. 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 請電郵至 [adcs\\_sspw@krscout.org](mailto:adcs_sspw@krscout.org) 與唐嘉淇女士聯絡。

區總監



(黎嘉偉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  
**深水埗西區 35 周年劉健偉會長系列**  
**國家安全佛山行**

報名表格

(請於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回覆)

致：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16-317 室  
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

(一) 旅團資料

所屬旅團： \_\_\_\_\_ 負責領袖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二) 參加者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齡	回鄉證編號	YMIS 編號	緊急聯絡電話	與童軍之關係
1.								
2.								
3.								
4.								
5.								
6.								

- 備註： 1. 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區處理申請參與「深水埗西區 35 周年劉健偉會長系列國家安全佛山行」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區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2. 在一般情況下，此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畢後 6 個月銷毀。
3. 表格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4. 凡在本活動安排及／或獲取的文稿、相片、錄像、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深水埗西區區會所有，並保留其刊登、出版、廣播、轉載、刪剪、修改、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文章及／或文章及相片被刊登後，本會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包括網頁）轉載被刊登的文章／或相片。如有異議，請先表明。

旅團蓋印：	負責領袖簽署：	區總部專用：	支票金額： _____
		收表日期：	
		支票號碼：	
	日期：	銀行名稱：	經手人：
收據編號：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家長同意書  
Parent Consent Form

活動／訓練班資料  
Activity / Course Data

舉辦日期 : 2026 年 10 月 17-19 日  
Date : \_\_\_\_\_  
舉辦地點 : 佛山  
Venue : \_\_\_\_\_  
內容 : 深水埗西區 35 周年劉健偉會長系列國家安全佛山行  
Content : \_\_\_\_\_

聲明

## Declaration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_\_\_\_\_（姓名）參與上述活動／訓練班。

I certify that I have acknowledged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and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my son / daughter is suitable for the activity. Thus, I hereby agree \_\_\_\_\_(Name of applic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哮喘等）  
Special health condition (e.g. allergy, asthma etc)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Parent / Guardian's Signature : \_\_\_\_\_ Date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 \_\_\_\_\_ Emergency Contact No. : \_\_\_\_\_  
(in block letter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

### 備註 Remarks

-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course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f no accurate or adequate data is provided.
- 在一般情況下，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  
Parent Consent Form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6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 course.

# 香港童軍總會

## 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

### 童軍成員守則

活動名稱： 深水埗西區35周年劉健偉會長系列國家安全佛山行

活動日期： 2026年10月17-19日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隸屬 \_\_\_\_\_ (旅／單位)，已詳閱並明白下列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  
守則，並恪守所述規則。

1. 本人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下稱「活動」）時定必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則及指示。
2. 本人會時刻自我警惕，保持行為恰當。特別是在乘坐交通工具時及在活動場地應保持良好儀態，維護香港童軍的形象。
3. 本人定必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只會佩戴已獲批准的童軍章、領袖獎勵及勳章。
4. 本人定必小心保管個人財物，特別是金錢及旅遊證件。
5. 本人明白未經總會／主辦單位批准，不會擅自製作與是次活動有關的紀念章或紀念品。
6. 本人清楚不得在活動期間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例如銷售紀念章或紀念品等。
7. 本人不論在活動前集訓、探訪期間、旅途中及活動期間，定必配合領隊之指示。
8. 本人清楚明白除合法夫婦外，男女成員需要分開用營帳或分開房間住宿。
9. **【未滿十八歲】** 本人不會吸煙或飲酒，並遵守當地法律要求。  
**【已滿十八歲】** 本人只會在主辦單位指定吸煙區吸煙及適當場合飲酒，並遵守當地法律要求。
10. 若發現有成員行為不當，本人願意協助領袖或團長，以便及時作出跟進。
11. 本人清楚明白如有違規，總會將記錄在案，並可能禁止本人日後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12. 本人清楚明白在嚴重違規情況下，總會有權命令本人即時離開活動場地及返回香港，並作出調查，或有可能終止本人之童軍成員身份。
13. 本人如有任何會籍或職位變動（包括終止及暫停會籍、職位變更等），會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內地事務署／所屬地域。

#### 見證人（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適用）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見證  
敝子／女已詳閱並明白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童軍成員守則，並恪守上述規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參加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